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5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陳宗南

被告 莊受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7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,7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0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與高鐵北路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古欣巧所有、訴外人嚴孝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8萬9,588元（鈹金2萬6,450元、烤漆4萬740、零件2萬2,398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6萬9,430元，且被告至少應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及肇事責任比例問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

02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
03 算書、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04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
05 發票等件（本院卷第4-19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
06 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案卷（本院卷第24-4
07 1頁）核閱屬實。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08 院審酌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及依職權准原告一造辯論之結
09 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10 三、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1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發生經
12 過為嚴孝宏與被告同時分別自青埔路第一車道及第三車道切
13 入第二車道所致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（本
14 院卷第25頁），足認嚴孝宏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本
15 院審酌被告與嚴孝宏違反各自應遵守之交通注意義務始生本
16 件事故，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之可
17 能性，認被告與嚴孝宏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
18 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，自應承擔嚴孝宏
19 之與有過失。故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，經扣除過失相
20 抵後為3萬4,715元（計算式：69,430×0.5＝34,715元），原
21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
22 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3萬4,715元，核屬有據，
23 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
25 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5日公示送達於被告，有本
26 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經20日即115年5月
27 2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8 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
29 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林伊文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0 駁回之。